

2007年报关员考试入境动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指南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3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67_293283.htm 入境动物检验,产品检验,检验检疫证书,检验检疫证明,卫生证书,检验证书,信用证,发票,提送单,装箱单,入境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,入境货物调离通知单。

入境动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指南 一、适用范围：北京地区进境各种肉类食品、水产品的检验检疫。 二、主要办理程序：

(一) 办理定点存储冷库、定点加工厂。对申请在北京地区从事进境食用性动物产品销售、生产、加工、存放的单位，必须符合进境肉类产品所要求的兽医卫生基本条件。经动检处负责进行实地考察，审查有关资料，符合要求的给予备案并经国家质检总局批准，予以公布。(二) 检疫审批：是指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。(三) 报检：在进境前或进境时带有关资料(包括贸易合同或协议、信用证、发票、提送单、装箱单、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官方签发的检验检疫证书正本原件、原产地证明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等单证)到口岸局检验检疫。(四) 与口岸局有关部门联系进行现场查验，运输工具及外包装消毒。(五) 凭口岸局出具的《入境货物调离通知单》第二联，主动与动检处产品科联系(电话67885770-1073)，安排现场查验。经感官检查后抽取样品，送检实验室。1. 现场查验包括：(1) 核对货证是否相符。(2) 查验包装。(3) 查验有无腐败变质，有无异味、毛、血、粪污等。2. 感官检查：是指对食用性动物产品的色泽、粘度、弹性、组织状态、气味等，按感官指标进行评价。(六) 实验室检测、检验理化指标、微生物

指标。（七）领取单证：合格的领取《卫生证书》或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》；不合格的领取《检验证书》（索赔、退货用）或《入境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》（销毁用）。（八）检疫监管：指对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所批“在定点加工厂进行加工”的食用性动物产品的生产、加工存放过程需接受动检处实施的检疫监督管理。

三、办理时限：（一）不需进行实验室检测的货物，从在口岸报检到领取单证，一般需5-13个工作日。（二）需进行实验室检测的货物，视检测项目的多少及是否有药残项目而定，一般需另加5-10个工作日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